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合作奖学金介绍

一、项目简介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创建于1826年，是一所综合性大学，同时也是英国顶尖研究型大学联盟-罗素大学集团的成员。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伦敦大学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6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面向伦敦大学学院开设博士课程的任何学科、专业领域。

4. 资助内容

伦敦大学学院提供规定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和科研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获得伦敦大学学院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须达到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具体英语要求请以伦敦大学学院公布信息为准。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于2018年1月29日前自行联系伦敦大学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入学通知，完成伦敦大学学院奖学金申请工作，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伦敦大学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Joint Scholarship）。

3.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1月29日至3月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

4.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英国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5.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并于 4 月-5 月期间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王唯梁/郝曦妍

联系电话：010-66093565/3936/3934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xyhao@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须通过外方奖学金选拔程序并获得提名资格	http://www.ucl.ac.uk/prospective-students/scholarships/graduate/overs-res/csc_ucl_scholarships/
2.	1 月 29 日-3 月 7 日	网上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1. 申请时应提交伦敦大学学院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 2.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3 月 12 日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	3-5 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通知申请人参加于 2018 年 3-4 月期间在中国进行的专家面试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6 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